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LS14/07-08號文——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討論擬稿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7至14條和附表2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條例草案第7條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第7(2)條是否亦應涵蓋任何人進行康樂活動的環境。

*條例草案第8(2)及8(3)條*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回應委員普遍表示關注的事項，就是第8(2)及8(3)(d)條實際上會豁免任何聲稱基於某人的"國籍"而公然作出的種族歧視作為。

*條例草案第10(3)條*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在本港僱用不多於5名僱員的公司數目。

*條例草案第12條*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獲請檢討第12條的寫法，以確保能清晰達到有關的政策原意，即訂明為了該條文所述僱員的利益，擬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技能而提供技能訓練的僱用的例外情況。

*條例草案第13條*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教育局就第13條關於僱用外籍英語教師，以及預期在推行上有何困難的事宜，向有關各方包括辦學團體進行諮詢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4條及附表2*

政府當局 7. 關於附表2，政府當局承諾：

- (a) 對第9及11(b)段和條例草案內其他提述教育統籌局的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教育統籌局改為教育局；
- (b) 考慮把司法人員列為僱員是否恰當，因為在現行法例下，司法人員並不視為"僱員"；及
- (c) 提供另一文件，闡述在第3(a)(i)、3(b)(i)、4(a)(i)、4(b)(i)及5(a)段中分別採用有關日期的理由。

*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8. 關於條例草案第80(2)條，政府當局獲請提供資料，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曾如何行使本港現行反歧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代表受害人提起法律程序。

秘書

9.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條文時，應參考平機會於1999年提出的有關修訂現行反歧視法例的建議。為此，法案委員會秘書獲請將該等法例修訂建議送交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上述法例修訂建議的相關資料已在2007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65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

10.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發表意見。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2008年1月10日的會議上，亦會聽取政府當局對上述文件所載各個方案的意見。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2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7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第7(2)條亦應涵蓋任何人進行康樂活動或接受服務的環境。</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b> (會議紀要第2段)</p>
000523 – 00185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楊森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條</u></p> <p><u>第8(1)(a)條</u></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內"種族"的定義與英國的相關判例法是否一致。</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英國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所載"race"(種族)的定義中並無與條例草案第8(1)(a)及(c)條對等的條文，但該定義把"國籍"包括在內。</p> <p>助理法律顧問6提述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是第8(1)(c)條中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的定義範圍太窄。</p> <p><u>第8(2)及8(3)條</u></p> <p>討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立法會LS14/07-08號</p>	<p><b>政府當局須在下一次會議上發表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意見</b> (會議紀要第10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文件J附錄III所載把新來港定居人士納入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方案。	
001857 – 002126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附錄III所載方案A中擬議新訂第5A(2)條，可能會被解釋為涵蓋"非法入境者"。</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擬議新訂第5A(2)條的措辭可略為修改，以排除作出這種解釋的可能性。</p>	
002127 – 0032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主席關注到，第8(2)及8(3)(d)條以其現時的寫法而言，實際上會豁免所有聲稱基於某人的"國籍"而公然作出的種族歧視作為，並會僭越法庭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決定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基於種族而作出的歧視。</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使法例清晰起見，有必要訂立第8(2)及8(3)條：</p> <p>(a) 純粹基於"國籍"(例如美國國籍)而作出的歧視作為，不應構成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種族歧視，因為不同種族的人可以擁有相同國籍，而同一種族的人也可以擁有不同國籍；但</p> <p>(b) 倘若某項作為導致屬於某一種族的人(例如美籍白人)所陷入的處境，差於與他們擁有同一國籍的其他種族的人(例如美籍非白人)的處境，該項作為可視作間接歧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第8(2)及8(3)條以其現時的寫法而言，事實上會為基於種族而作出歧視作為，提供免責辯護。</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雖然在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中，"種族"的定義亦不包括"國籍"在內，但卻無明確地把"國籍"豁除於各項歧視理由之外，以便法庭可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決定基於國籍而作出的歧視實際上是否種族歧視。</p>	
003233 – 00365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蔡素玉議員認為，第8(2)及8(3)條的寫法未如理想，並不能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p> <p>政府當局解釋，第8(2)及8(3)條需用來處理一些具體情況。例如，某些會社和行業組織或要為不同國籍人士作出不同安排。</p>	
003655 – 005915	曾鈺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曾鈺成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明文把"國籍"豁除於"種族"的定義範圍外，理由如下：</p> <p>(a) 該兩個概念難以區別； 及</p> <p>(b) 與條例草案第54及55條類似的條文，已能做到特別照顧某些會社或行業組織的需要。</p> <p>主席重申她關注的事項，就是第8(2)及8(3)條以其現時的寫法而言，實際上會將任何聲稱完全基於"國籍"而作出的種族歧視作為"合法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6重申其觀點，認為第8(2)及8(3)條有機會被人濫用，來掩飾一些事實上屬於種族歧視的作為。</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需要將種族與國籍區分開來：</p> <p>(a) 在英國一宗先例中，法庭認為一個人的種族是與生俱來，終生也不能改變；但該人只要符合若干規定，便能取得其國籍；及</p> <p>(b) 若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8(2)及8(3)條，"種族"的定義可能會被人濫用，質疑某些機構現時給予某一國籍的人士較優厚待遇的做法是歧視作為，而對於民族應否涵蓋國籍或公民身份，恐怕亦會引起爭議。</p> <p>蔡素玉議員建議，與其加入第8(2)及8(3)條，不如在第6部增訂條文，因應在某些事宜上應該維持現時可以接受的為不同國籍人士提供有差異的待遇，而特別就這些事宜作出豁免。</p> <p>主席認為，除非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第8(2)及8(3)條的寫法，否則，若法案委員會決定不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該等條文刪去，她會考慮動議有關修正案。</p>	<p><b>政府當局會檢討第8(2)及8(3)條的寫法</b>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16 – 010002	政府當局 主席	<p><i>條例草案第9條</i></p> <p>主席表示英國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並無與該條文對等的條文，但她沒有就該條文提出特別意見。</p>	
010003 – 010957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p><i>條例草案第3部 第10條</i></p> <p>李鳳英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在第10(8)條下，為僱員不多於5人的小僱主訂立為期3年的寬限期。</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設定擬議的寬限期，讓該等小僱主(大多為中小型企業)有時間作好準備，以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當中也計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擬訂實務守則所需的時間。</p>	
010958 – 0115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查詢在本港僱用不多於5名僱員的公司數目。</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p> <p>劉議員關注到，就歧視、騷擾或中傷提出的申索，須由有關的受害人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自行提出並承擔所涉及的一切費用。政府當局解釋，受害人另外亦可根據第79條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而平機會在受害人提出有關申請後，經考慮第80(2)條所列的各項因素，可代表受害人提起法律程序。</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平機會曾如何行使有關條文所賦予的權力，代表受害人提起法律程序。</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數字，以及關於平機會過往曾如何代表投訴人提起法律程序的資料。</b> (會議紀要第4及8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5 – 01183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58條並不影響第10條下的法律責任，故此不適用於向應徵者施加語文要求的情況。	
011836 – 01240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對於平機會是否向投訴人提供足夠協助的意見。  政府當局提出跟進陳議員所提到平機會涉嫌未有向投訴人提供足夠協助的個案。	
012407 – 01244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條文時，應參考平機會對現行反歧視條例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b>秘書須將平機會以往提出的有關修訂建議送交委員參考</b> (會議紀要第9段)
012441 – 012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主席的提問證實，根據條例草案第10(10)條作出的生效日期公告，會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12530 – 01274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i>條例草案第11條</i>  主席質疑有否必要訂立該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英國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訂有一項類似條文。	
012748 – 013810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i>條例草案第12條</i>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通常居住於香港"一語的解釋，可能會把受聘於香港公司但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豁除於條例草案第10條的保障範圍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如下：</p> <p>(a) "通常居住"一語並無法律定義，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作出決定；</p> <p>(b) 英國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訂有與該條文相若的條文；</p> <p>(c) 條例草案第16條訂定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涵義，該條文是仿照本港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擬寫；及</p> <p>(d) 第12條豁免的作為是那些為了有關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作為。例如，跨國公司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員工來港受訓一段較短時間。</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文的寫法是否夠清晰而體現到政府當局所解釋的上述政策原意。</p> <p>主席建議李議員可提出一些例子，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例子是否屬於條例草案提供保障的範圍。</p>	<p>政府當局會檢討第12條的寫法，確保夠清晰而體現到政策原意。 (會議紀要第5段)</p>
013811 – 01543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i>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第13條訂明其他不受條例草案第10條規管的例外情況，並關乎僱用擁有並非在香港可隨時獲得提供的特殊技能的人而為該人的利益作出的作為(例如提供較優厚的海外僱用條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第14條是一項關於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所作的現存僱用的"不追溯"條款。</p> <p><i>附表2</i></p> <p>政府當局會對第9及11(b)段動議修正案，將"教育統籌局"改為"教育局"，以及對條例草案內其他載有同一提述的條文，動議同樣的修正案。</p> <p>主席關注到把司法人員列為"僱員"是否恰當，因為在現行法例下，司法人員並不視為"僱員"。</p> <p>政府當局答允回應上述關注事項。</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採用第3(a)(i)、3(b)(i)、4(a)(i)、4(b)(i)及5(a)段中所提擬議日期的理由。</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僱用外籍英語教師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教育局曾就條例草案第13條關於僱用外籍英語教師，以及預期在推行上有任何困難的事宜，向有關各方包括相關辦學團體進行諮詢的情況。</p>	<p><b>政府當局會對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b> (會議紀要第7(a)段)</p> <p><b>政府當局須回應主席關注的事項</b> (會議紀要第7(b)段)</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闡述在該附表採用有關日期的理由。</b> (會議紀要第7(c)段)</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教育局進行諮詢的情況。</b> (會議紀要第6段)</p>
015432 – 02003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主席及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附表2的範圍是否足以涵蓋根據第14條受保障的僱員、受僱於非政府機構的英語教師，以及英語以外其他語言的教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證實，附表2第2至6段已把該等受保障的僱員全部涵蓋在內。	
020040 – 020240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生效的僱用，只要符合條例草案第13條所指明的條件，將有權根據該條文獲得豁免。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2日